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81206-57

屏檢偵辦竹田及佳冬鄉長等涉貪瀆案件全案 偵結起訴竹田鄉及佳冬鄉長等共 21 人 緩起訴 4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106、107年因偵辦麟洛鄉公所前後任鄉長李○○及蔡○○經辦工程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執行搜索後分析相關扣案物及傳訊相關人員釐清案情，獲悉竹田鄉公所及佳冬鄉公所公務員亦涉嫌就辦理相關工程案件有收受賄賂違法情事等犯行，經檢察長葉淑文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清查，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范家振偕同偵辦，經檢察官指揮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屏東憲兵隊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針對竹田、佳冬鄉公所及涉案廠商等處所發動搜索及傳訊，檢察官業於108年11月18日偵查終結，認以下被告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

- (一) 被告龔○○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二) 被告龔○○乙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三) 被告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四) 被告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罪嫌。

- (五) 被告廖○○、謝○○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六) 被告周○○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七) 被告吳○甲係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被告吳○甲為被告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吳○甲因執行業務犯上述妨害投標罪，被告冠○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第87條第3項之規定科以罰金。
- (八) 被告賴○○、楊○○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九) 被告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
- (十) 被告曾○○涉犯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十一) 被告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 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十二) 被告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罪嫌。
- (十三) 被告陳○甲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 (十四) 被告張○○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被告張○○為被告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張○○因執行業務犯上述妨害投標罪，被告一○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第87條第3項之規定科以罰金。
- (十五) 被告馮○○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十六) 被告李○○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項、第2項之不

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十七) 被告黃○○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十八) 被告陳○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緩起訴期間為1年、支付1萬元、法治教育1場次。
- (十九) 被告吳○乙智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緩起訴1年，支付5萬元、法治教育1場次。
- (二十) 被告陳○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緩起訴1年、支付3萬元、法治教育1場次。又被告陳○丙為被告振○公司登記負責人，其因執行公司業務而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被告振○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第87條第5項後段規定予以處罰，支付1萬元。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被告傅○○、龔○甲、李○○、黃○○等人涉案之犯罪事實經過茲簡述如下：

(一) 麟洛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部分：

- 1、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成○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工程」（下簡稱麟洛成○路二期工程）之營造標案部分，蔡○○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黃○○、李○○及馮○○(黃○○所涉此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犯行，業經起訴判刑確定；李○○、蔡○○所涉此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犯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合意所交付「麟洛成○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124萬2,457元乘以5%取整數 為100萬元之行賄款項。
- 2、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民○路通勤自行車道與沿線景觀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下簡稱麟洛民○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部分，蔡○○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馮○○、黃○○、李○○、洪○○、王○(黃○○、

洪○○及王○所涉此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犯行，業經起訴判刑確定；李○○及蔡○○所涉此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犯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等人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民○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乘以5%取整數為150萬元之行賄款項。

(二) 佳冬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部分：

- 1、 佳冬鄉公所公告招標「佳冬鄉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下簡稱佳冬玉○國小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佳冬鄉鄉長龔○甲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黃○○、李○○、馮○○所交付得標「佳冬玉○國小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83萬6,681元乘以20%所得約36萬元之行賄款項；另與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乙，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黃○○、李○○、馮○○所交付得標「佳冬玉○國小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所得約272萬7,000元之行賄款項。
- 2、 佳冬鄉公所公告招標「佳○國中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部分，佳冬鄉鄉長龔○甲、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乙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翊○公司實質負責人謝○○及其經理廖○○所交付「佳○國中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331萬417元乘以10%約30萬元之賄賂款項，及冠○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甲及周○○等人與龔○甲、龔○乙期約欲以得標「佳○國中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2,634萬元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
- 3、 佳冬鄉公所公告招標「佳冬文○一路工程」之營造標案部分，龔○甲、龔○乙及林○○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冠○公司實質負責人吳○甲

與周○○所交付「佳冬文0一路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6680萬元乘以10%所得約166萬8,000元之行賄款項。

(三) 竹田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部分：

- 1、 竹田鄉鄉長傅○○與曾○○(時任竹田鄉民代表會薦任組員)利用綠○公司承作「竹0國小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裕○公司承作「竹0國小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過程，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所交付198萬4,729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39萬7,000元賄賂款，及收受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所交付189萬7,000元賄賂款項。
- 2、 竹田鄉鄉長傅○○與曾○○(時任竹田鄉民代表會薦任組員)利用綠○公司承作「屏東縣竹田鄉圓0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竹田圓0寺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裕○公司承作「竹田圓0寺工程」之營造標案，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所交付73萬4,250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14萬7,000元賄賂款項，及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所交付672萬5,515元得標金額乘以15%約100萬8,000元賄賂款項。
- 3、 竹田鄉公所公告招標「屏東縣竹田鄉立納0堂新建工程」(下稱竹田納0堂工程)之營造標案部分，傅○○及曾○○(時任竹田鄉公所薦任組員)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建○公司負責人程○○所交付得標「竹田納0堂工程」營造標案之行賄款項100萬元。

三、偵訊羈押：

承辦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調組、調查局航高站、屏東憲兵

隊及高雄憲兵隊等機關陸續清查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偵辦期間之偵查作為如下：

1. 執行監聽部分：針對麟洛鄉共計監聽8人29線次；針對竹田鄉共計監聽8人95線次；針對佳冬鄉共計監聽8人93線次。
2. 搜索部分：針對麟洛鄉部分共計執行搜索7次、搜索36處所；針對竹田鄉部分共計執行搜索4次、搜索22處所；針對佳冬鄉部分共計執行搜索3次、搜索40處所。
3. 傳訊部分：針對麟洛鄉部分共計傳訊212人次(含證人)；針對竹田鄉部分共計傳訊86人次(含證人)；針對佳冬鄉部分共計傳訊121人次(含證人)。
4. 聲押部分：針對麟洛鄉部分共計聲押禁見核准9人次；針對竹田鄉部分共計聲押禁見核准3人次；針對佳冬鄉部分共計聲押禁見核准7人次。

案件於發動首波搜索時，由本署承辦檢察官李仲仁及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范家振偕同偵辦，偵辦期間檢察官多次召集專案會議研商後續偵查作為及處置事宜，經檢、廉、調等機關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迅速縝密調查相關事證，而偵結起訴相關涉案人員。